

证券代码: 839803

证券简称: 通用电梯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上市申请材料。2019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